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3-0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3年1月1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我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因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签署了合并协议,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深圳鹏程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深圳鹏城与我公司签订的合同变更为国富浩华,原联系方式不变。

国富浩华总部在北京,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首批被授予A+H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上述合并事项并不导致为公司审计的专业团队出现改变,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及财务审计的质量, 公司拟将2012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将深圳鹏城相应变更为国富浩华,审计费用不变,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独董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许立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许立凡先生不再于本公司担任职务。选举华志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截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华志忠先生简历附后)

许立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做出了贡献。公司和董事会对许立凡先生在任期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后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1日

附:

华志忠先生简历

姓 名	华志忠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生年月	1966.01	籍 贯	天津	工作时间	1988.07
职 称	高级经济师	文化程度	博士研究生	专 业	工商管理
关联关系	兼任控股股东泰达建设集团董事长				
处罚情况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持股情况	不持有津滨发展股票				
个人简历: 1996.05—2004.12 泰达建设集团建设开发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 2004.12—2010.07 泰达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 2010.07—2013.01 泰达建设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01起 泰达建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其中: 96.09—99.03 南开大学MBA硕士研究生毕业 03.09—08.12 南开大学商学院战略管理(博士) 2011.04起 津滨发展副董事长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3-0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和津滨发展)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汇公司")向泉州市津和吉泰、元泰、祥泰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行股权及债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均为津和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上述担保涉及总额约为28718万元,由津滨发展及津汇公司另一股东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有限公司按照3:2的比例共同承担,我公司承担其中60%的担保责任,我公司担保金额约为17230.8万元,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4%。同时,津滨发展及汇龙集团将持有的3亿元及2亿元津汇公司股权质押给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上述事项涉及或有担保,即如若基金到期"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其中一方股东不履行义务时,经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同意另一方股东有权以相当于该股东注册资金四折的价格收购该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由收购方承受该被收购股东对基金的各项义务。(注:该措施与处置质押股权的措施不可能并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其管理公司具有使用那种措施的选择权。)因此可能出现全部担保金额由一方股东全部承担的情况,因此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为47250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源花苑A幢二楼。

3、法定代表人:江连国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及租赁;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注册资本:58430万元(目前为两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已完成增资,津和祥泰尚未完成增资)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津汇公司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1.34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34.23
泉州市津和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950	13.61
泉州市津和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80	0.82
合 计	58430	100

当津和祥泰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64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33.76
泉州市津和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950	13.42
泉州市津和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80	0.81
泉州市津和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15	1.37
合 计	59245	100

7、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630321894.69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负债总额:46021894.69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净资产:5843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

(4)净利润:0元(2012年度)

三、3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情况介绍

1、泉州市津和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到期日:2014年7月

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861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8510万元。有限合伙人25名。

2、泉州市津和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到期日:2015年7月

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48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4700元,有限合伙人16名。

3、泉州市津和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到期日:2015年7月

普通合伙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规模:815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100万元,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8050万元,有限合伙人24名。

四、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我公司与津汇公司另一家股东汇龙集团协商结果,在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津汇公司增资完成后,将与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公司一并签订关于引入三家合伙企业的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内容如下:

1.津和吉泰、津和元泰、津和祥泰对津汇公司的增资款(分别为7950万元、480万元、815万元)在合伙企业到期时由津汇公司的股东"津滨发展"和"汇龙集团"按照3:2的比例(即对津汇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能够覆盖基金投资者的本金及基础收益(约为11825万元,平均年回报率约为13%-14%)。

2.津和吉泰、津和元泰、津和祥泰对津汇公司的贷款(金额分别为450万元、4140万元、7200万元)在合伙企业到期时由津汇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本息共计16893万元,平均年利率约为14%-15%。若津汇公司到期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合伙企业及管理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津汇公司的股东"津滨发展"和"汇龙集团"按照3:2的比例承担按份连带保证责任。

3. 为保证前述两条保障措施的进行,津滨发展及汇龙集团将持有的3亿元及2亿元津汇公司股权质押给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基金到期需及时退出并兑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所以一旦发生需要通过处置股权来完成退出的情况,传统的通过法院拍卖等方式难以短时间内完成处置,鉴于此,合伙企业要求津汇公司的股东"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相互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若发生基金到期"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需要履行股权回购、保证担保等义务的情况,若其中一方股东不履行义务时,经合伙企业同意另一方股东有权以相当于该股东注册资金四折的价格收购该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由收购方承受该被收购股东对基金的各项义务。(注:该措施与处置质押股权的措施不可能并用,合伙企业及其管理公司具有使用那种措施的选择权。)

5.津汇公司及其股东"津滨发展"与"汇龙集团"还需签署的其他辅助性文件,如授权书、办理程序用的决议等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津汇公司所开发的境界●蓝海项目体量较大,在目前房地产调控的形势下引进合伙企业可有效解决项目的部分资金缺口,为项目快速开发销售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上述担保条款为基金管理公司所提出的必要条件。同时,津汇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对其具有极强的控制力,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47250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64480.8万元。此项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3%。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 登记及联系地址: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4楼

2、联系电话:022-66223226

3、联系人:于志丹 郝锴

4、传 真:022-66223273

5、邮政编码:300457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与三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风控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30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5号公告)。

2013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股份的方案,依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数量为710,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10.49元/股,最低价为10.33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7,396,791.6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0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2000651,有效期三年。

2012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于2013年1月18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672,发证时间为2012年8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扶持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根据《佛山市高明区鼓励外资和民资企业投资暂行优惠办法(修订)》(明府办【2006】177号)的文件精神,向佛山市高明区政府申请政府扶持资金。佛山市高明区政府同意将年新增的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作为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贴返还给企业。高明万和已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1,769,293元。

高明万和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拟将该笔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确认为高明万和2013年的营业外收入,预计该笔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获得对高明万和2013年的损益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3-00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泰亚投资")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泉州泰亚投资于2011年12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300万股质押,用于向银行贷款担保。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增至600万股。

2013年1月18日,原质押用于贷款担保的本公司股份合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680万股的3.39%,因协议正常履行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除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

截至目前,泉州泰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0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相结合,于2013年1月12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泉先生、曾建宝先生分别委托董事李五令先生、张年庆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为加强及规范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下述6家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7,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与下述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银 行	申请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莲前支行	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6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东区支行	18,6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合 计		97,200.00

《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3、《201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4、《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发证券关于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04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且自业务合同签署日至收汇日周期较长,一般为1~3个月,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外销为主,且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自2012年开始人民币汇率开始呈现双向波动,汇率变动风险在加剧。为有效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当有必要。

三、2013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同意《关于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中"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29,000.00万美元以内。"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 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已于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重要提示:

1、异议股东为在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13年1月22日)收市时的本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2、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 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6.17元/股的价格向本公司转让本公司股票。

3、依据本公司2013年1月21日收盘价为基准,按照Black & Scholes定价模型计算(现金价值选取参数为:股票现价P为6.13元;期权执行价格K为6.17元;到期时间t为0.0027年;标的股票波动利率sigma为0.1809; 无风险利率r为4.50%)。收购请求权所含权利的参考值为0.0479元,其Delta绝对值为0.7484。该值只作为参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期间,根据每日收盘价格的变化,会有一定的差异。

4、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为: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申报期结束后, 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的划拨手续。

5、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收购后将在6个月内依法转让给第三方。

6、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或向本公司咨询。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 (2013年1月2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非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二)收购请求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0

简称:深能SNP1

(三)收购请求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7

标的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四)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方式

免费派发。

(五)收购请求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收购请求权的派发比例

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每1股股份将获派1份收购请求权。

(七)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 即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本公司出售1股深圳能源股份。

(八)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本公司以6.17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该价格与本次吸收合并定向增发价格相同,若定向增发价格发生变动,则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相应发生变动。

(九)收购请求权的派发

本次收购请求权将由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向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十)收购请求权数量的确定

1、异议股东在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492,220股,本次收购请求权派发总数以上述反对票股份总数为限。

2、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 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2013年1月22日)收市时对应的,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异议股份数量。

持有以下股份的本公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且未取得有关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同意的;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已被本公司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十一)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期

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十二)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届满后,未申报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二、收购请求权行权方式

(一)行权确认

1、收购请求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见附件)。

2、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亲自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亲自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3年1月22日下午4:3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异议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

2、在发出《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前,异议股东应当确认其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收购请求权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票。在异议股份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下,如异议股东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本公司股票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异议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如果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数量。

3、除司法冻结以外,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收购请求权自司法冻结发生时起无效。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1、行权期间本公司股票交易处理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本公司股票不停牌。

2、行权后的收购请求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异议股东行权成功后, 将相应计减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收购请求权和本公司股票。

在中登公司将合格申报的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每一份收购请求权6.17元的价格向相关异议股东所指定的个人账户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由本公司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3、股份保管

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登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非异议股份数量及无效申报的股份数量将在申报结束后继续被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才解冻。

4、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三、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公司向本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本公司由深圳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而募集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99.4398万元。有效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将过户给本公司,并将获得由本公司支付的相应行权价款。

四、费用

异议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收购请求权或撤回预受收购请求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 向异议股东代收取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收购请求权申报时间安排

2013年1月12日	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公告日
2013年1月15日	收购请求权派发日
2013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22日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期间本公司股票不停牌,刊登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22日下午4:30。

本公司将在收购请求权申报完成后,尽快公告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果。

六、关于异议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公司为维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就本次吸收合并为异议股东提供了收购请求权,并不意味着将强制异议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转让异议股份, 异议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异议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或者选择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东区40层4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684138

联系传真:0755-836841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深圳能源申报收购请求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 _ _, 通讯地址:________)系深圳能源股东。在深圳能源本次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事宜中,本人作为对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获得了合计_ __ _份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权利代码:_ _ ___,权利简称:_ _ ___),截止行权前仍持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根据贵公司2013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本人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_ _ ___ _,托管单元代码____ _) 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权利代码: ,权利简称:_ _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_ _________

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3—002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陶晓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陶晓华、王建华、张建良、王莉、朱正洪等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朱正洪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穆炯(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朱正洪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穆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2月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穆炯简历

穆炯:女,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先后在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阴市金桥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分所从事财会工作,2006年11月至今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3—003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2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穆炯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新桥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许庆华

电话:0510-86121071

传真:0510-86126877

联系地址:江阴市新桥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26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目录: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穆炯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